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如下：

1、删除条款(序号顺延)：“第七条 股东大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年度股东大会可以讨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2、第二十条第二款原为：“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经公司聘请的律师对公司股东的合法身份确认后，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或传真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3、第二十八条原为：“股东大会应按预定时间开始，在大会主持人宣布开会后，应首先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股份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应按预定时间开始，在大会主持人宣布开

会后，应首先报告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股份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4、第三十四条增加条款：“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5、增加条款（序号顺延）：“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6、增加条款（序号顺延）：“第三十七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7、第五十二条增加条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3 月 31 日